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陳嬋薇  
電話：02-82367123  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21609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，請依  
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，並研  
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，以促進性別平等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民國103年10月20日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  
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檢附該會議議事錄影  
本（摘錄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2014-11-13  
11:42:12 章



\*1032160900\*